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交換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交換公司債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u>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買賣斷）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	第六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交換公司債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櫃檯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u>原<u>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u>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買賣斷），<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成交日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	一、因操作交易所需輸入之必要資料，於交易畫面已有完整內容，毋須逐一訂定，爰刪除第二款之輸入資料內容。 二、另為使各規章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入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加入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	
第七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交換公司債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七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交換公司債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檯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u>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225，交易類別 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交換公司債之控管。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交	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u>原留<u>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u>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檯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檯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225，交易類別 1：附條件賣出），<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交換公司債之控管。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檯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之交換公司債，除客戶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	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之交換公司債，除客戶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	
第八條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交換公司債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u>原留存印鑑，由證券	第八條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交換公司債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u>原留存<u>參加人處保</u>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5：附條件撥轉）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u>辦理</u>雙方<u>參加人</u>帳簿之登載。	<u>管劃撥帳戶</u>印鑑，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5：附條件撥轉），<u>輸入匯出入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及單據編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u>為</u>雙方帳簿之登載。	
第九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交換公司債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櫃買</u>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u>簽蓋</u>原印鑑，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	第九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交換公司債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櫃檯</u>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u>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u>印鑑，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列印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買中心已將成	「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檯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檯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原交易日期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檯中心已將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	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原交易日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交換公司債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	
第十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辦理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下午五時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簽蓋原留印鑑</u>，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資產交換）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	第十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辦理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檯中心於成交日下午五時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一代傳票」，<u>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u>，由賣方參加人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35，交易類別 0：資產交換），<u>輸入買賣雙方帳號、證券代號、交易數額、單據編號及成交日期等相關資料</u>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檯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後，將交換公司債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36），查詢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檯中心。	
第十六條 交換債券保管於本公司者，發行人依發行條件收回交換債券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收回作業： 一、發行人應將收回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於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	第十六條 交換債券保管於本公司者，發行人依發行條件收回交換債券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收回作業： 一、發行人應將收回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於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	一、依司法院訂定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提存期間遇發行人辦理減資、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權交換、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或發行人公告收回基準日，就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餘額辦理扣帳，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u>三個</u>營業日內，交付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收回作業，本公司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屬執行機關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機關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機關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屬主管機關禁止處分部分，本公司除通知該主管機關原禁止處分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外，並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禁止處分相關訊	日或發行人公告收回基準日，就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u>登錄專戶</u>」之餘額辦理扣帳，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三營業日內，交付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收回作業，本公司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屬執行機關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機關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機關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屬主管機關禁止處分部分，本公司除通知該主管機關原禁止處分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外，並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禁止處分相	制轉換或收回等情事時，所產生之股票、退還之股款，應續充為提存標的，本公司應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本息兌領機構，俾利其將應撥付之有價證券或款項，撥入法院提存帳戶或提存案款帳戶續予提存，該條並同時規定本公司應通知代庫銀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為使各章節之體例格式一致，爰刪除專戶名稱之引號。 三、另為使各規章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息。<u>屬提存部分，本公司編製「提存有價證券彙總表－強制轉換／收回」，載明法院提存帳戶、提存案款帳戶及提存人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編製報表通知代庫銀行原提存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u> 三、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持有人，屬執行機關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u>設質及提存</u>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現金發放作業： （一）屬扣押及禁止處分部分，將現金予以留存，俟該等機關通知後另為處理。 （二）屬設質部分，依「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之收回款項歸屬約定，	關訊息。 三、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持有人，屬執行機關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現金發放作業： （一）屬扣押及禁止處分部分，將現金予以留存，俟該等機關通知後另為處理。 （二）屬設質部分，依「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之收回款項歸屬約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現金交付約定領取人；無收回款項歸屬約定者，將現金予以留存，俟出質人或質權人提示相關文件辦理後續作業。 (三)<u>屬提存部分，依「提存有價證券彙總表－強制轉換／收回」，將現金撥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續充為提存標的。</u> 四、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之第二款媒體資料，應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名冊報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將現金交付約定領取人；無收回款項歸屬約定者，將現金予以留存，俟出質人或質權人提示相關文件辦理後續作業。 四、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之第二款媒體資料，應與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名冊報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十七條 發行人註銷其發行之交換債券時，需於參加人處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u>簽蓋原留印鑑。</u>	第十七條 發行人註銷其發行之交換債券時，需於參加人處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u>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u>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交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 <u>計</u> 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 <u>依本配合事項</u> 辦理交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
第二十二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u>及其他相關規定</u> 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 <u>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u> 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二。